**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申请材料应合法、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2.要求提交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要求

（一）申请表。

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表（附录1、附录6、附录7、附录8）的填表要求逐项规范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样式（附录2）要求，出具是否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法人）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提交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1.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1），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

表1.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  年限 | 培训  情况 | 社保（公积金）号 |
| … |  |  |  |  |  |  |  |  |  |  |  |

注：①“岗位”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检验人员、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和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②“工作年限”指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时间；③“培训情况”填2017年前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2018年之后取得的能力考核合格编号、自行培训或委托培训。

机构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提供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提交申请业务范围所对应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表2）。

表2.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业务范围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 | | 技术服务报告名称及编号 |
| 姓名 | 所学专业 | 培训情况 |
| … |  |  |  |  |  |  |

注：①“所学专业”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专业；②“培训情况”同上表。

3.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证明材料（需相关管理部门盖章）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①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指定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2018年之后取得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或省卫生健康委能力考核合格编号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理化检验技术中级，代码383）成绩合格的，提供成绩通知单复印件；③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不提交材料。

（六）仪器设备资料。

提交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表3）和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表4）。

表3.仪器设备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购买日期 | 用途 | 数量 | 状态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仪器设备。

表4.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要求（台/件） | 实际配置数量（台/件） | 是否为机构必配设备 | 购置凭证 | 是否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使用状态 |
|  | … |  |  |  | □有 □无 | □是 □否 □不需要 | □在用 □停用 |

注：请按照本文件附件2的附录3列出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七）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提供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包括办公、检测、评价、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和面积说明。

（八）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文件、资料。

1.提交近五年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等结果；

2.提交具备的检测项目清单（表5，表6）。

表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检测项目 | 条件要求 | | |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开展检测方法确认、验证或论证 | 是否出具检测应用报告 |
| 采矿业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冶金、建材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一 | 化学有害因素 | | | | | | | |
| 1 | 安妥 |  | ☆ |  |  | □是□否 | □验证□确认□论证□否 | □是□否 |
| 2 | 氨 | ★ | ★ | ★ | ★ | □是□否 | □验证□确认□论证□否 | □是□否 |
| 3 | ...... |  |  |  |  |  |  |  |

注：（1）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4，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后三列勾选相应内容。

（2）通过了CMA、CNAS的检测项目或参数，不对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做要求，可不编制检测应用报告。

表6.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检测项目 | 条件要求 |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开展检测方法确认、验证或论证 | 是否出具检测应用报告 |
| 核设施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1 | 伴生放射性矿放射防护检测 |  | ★ | □是 □否 | □验证□确认□论证□否 | □是□否 |
| 2 | ...... |  |  |  |  |  |

注：（1）请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附录5，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后三列勾选相应内容。

（2）通过了CMA、CNAS的检测项目，不对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做要求，可不编制检测应用报告。

3.提交近五年承接技术服务报告清单（表7）。

表7. 近五年承接技术服务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报告编号 | 技术服务类别 | 年份 |
|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注：“服务单位名称”指用人单位名称；“报告编号”指技术服务报告编号，**应为连续编号，如果有间断应说明原因**；“年份”为技术服务报告签发年份。

4.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请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5.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请提供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印件）。